

二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经济发展委员会的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“十五五”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(含重大投资工程项目研究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“十五五”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(含重大投资工程项目研究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6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88.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